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與台灣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 學生交流學習協議書

台灣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與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在長期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於暑期學生交流學習達成如下協議：

## 一、 合作方式：

- 1、雙方每年得推薦學生到對方學校學習，每年學生名額 15 名以內，亦得另派一至兩名老師帶領，在協議期滿時，達至雙方互派人數基本平衡。
- 2、交流團的學習期限為四天，學習後返回各自學校繼續學業。有關學習日期及相關交流學習內容須由雙方事先協商決定。
- 3、交流學習內容包括：中醫藥課程專家授課、參觀教研設施、臨床見習、學術與文化交流、參訪等。

## 二、 學生推薦及管理：

- 1、雙方從各自在學的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操行、健康狀況以及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劃等情況推薦。
- 2、雙方有權修改對方推薦的學生名單；在此情況下，推薦一方可再補薦。
- 3、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對方交流團在本校交流期間的學習、生活管理，具體管理辦法參照各自學校現行管理規定執行。

## 三、 費用：

- 1、雙方交流團往返旅費、學習期間餐費、自費活動、旅行醫療保險等開支均自理。
- 2、雙方負責安排對方交流團學習期間的住宿事宜，並支付此項費用。

四、 具體實施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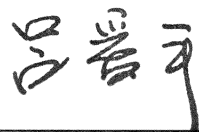
- 1、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院長領導下，指定各自學院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實施及管理。
- 2、交流團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的校規。
- 3、雙方按情況為有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師生提供協助。

五、 協議效力及期限：

- 1、本協議有效期四年，自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協議書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 2、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擬終止日期之前最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向對方提出終止協議的要求。在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的影響。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台灣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



呂愛平教授

院長

日期：2016年5月9日



張恒鴻教授

院長

日期：2016年5月12日